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二、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三、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失败对深南电上市地位可能带来的影响。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失败对深南电上市地位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如交易对方未能按交易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如交易对方未能按交易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在《报告书》中，公司根据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更新了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七、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之“（五）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八、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三）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九、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九、违约责任”及“十、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